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5、17、18
及19樓

受文者：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08049519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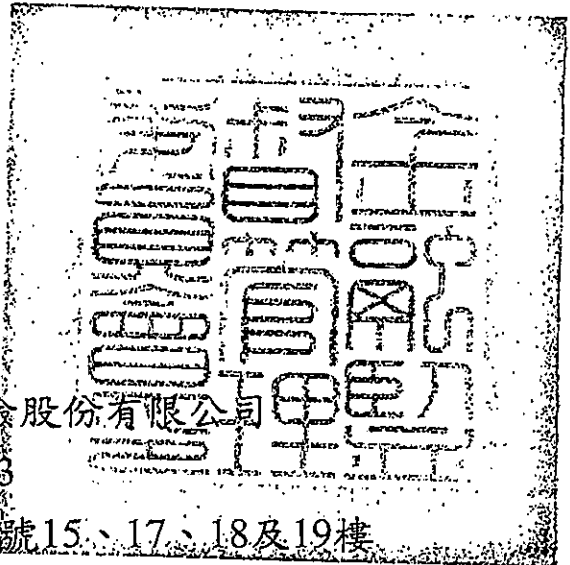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1109930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5、17、18及19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陳棠先生

身分證統一號碼：A10274****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8F104號）有關SAP系統建置相關缺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0萬元整，請查照。

事實及理由：貴公司於105年9月22日董事會通過自母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受移轉其代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AP公司）簽訂系統建置合約，並於同日簽署權利轉換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1億元（包括軟體授權費6,510萬元、軟體授權維護費3,296萬元、顧問服務費3.33億元），截至107年11月30日已支付SAP公司2.09億元（含支付母公司代墊款項1.73億元）。該專案涵蓋第1階段企業資源規劃（ERP）及車險報價（PQM）、第2階段車險及住火險等核心業務及第3階段投資類資產管理等系統，並預計分3階段陸續上線。因貴公司未同意SAP公司追加預算要求（視服務內容及範圍增加顧問服務人天數，

預算需追加2~9億元)，致SAP公司於106年1月17日終止顧問服務，嗣於107年12月20日貴公司與SAP公司終止顧問合約。經查貴公司有下列違失：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合約中攸關承受母公司合約之重要約定及可能風險未詳予審議評估：

(一)貴公司對於自母公司承受合約金額高達4.31億元之權利轉換議案，除未進行廠商遴選及比價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提案內容及現場會議資料，僅簡略說明SAP公司報價之合理性，未有完整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內容，顯不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實掌握並監督公司重要經營風險；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未要求公司補具相關文件或分析報告，致未有充分評估該系統購置之合理性及正當性，對公司重大決策顯未盡妥善監督之責，未能有效發揮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核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不符。

(二)貴公司對SAP公司中斷顧問服務及後續因應對策等重大發展，如：SAP公司終止顧問服務、母公司轉介替代廠商繼續完成專案、與SAP公司終止顧問合約等，均未適時提報董事會，致董事會無法對SAP公司要求追加預算之合理性及擅自暫停執行合約等事件，嚴加審議檢討並有因應，顯不利董事會確實掌握並監督公司重要經營風險，足見管理階層未審慎考量保險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並執行必要之風險控制作業，核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不符。

二、對系爭合約內容審閱、SAP公司要求追加預算之合理性及逕暫停執行之原因檢討等，有未落實內控三道防線架構：

(一)貴公司承受母公司簽定之合約前，並未完整評估該合約未來成本之不確定性、無意續約之利弊衡量、可行替代

方案或因應措施等，如：風管單位未就系統開發及設計過程等風險議題提供研析意見、法遵或法務部門未詳予審視合約內容之妥適性，並就合約中不利公司部分進行檢視修正或內容增補等，致SAP公司要求提高預算未果即暫停執行合約時毋須支付違約金，而貴公司未能請求損害賠償且仍須依約支付相關費用，顯見貴公司未能落實內控三道防線，欠缺內控監督機制，致未能採取適當政策與程序控制風險，並蒐集攸關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持續運作，核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4款、第6條第1項第9款及第7條規定不符。

(二)貴公司自105年9月22日承受母公司簽訂之「產險系統建置專案」合約後，期間歷經SAP公司要求提高預算及暫停執行等爭議，未就合約風險管理及履約過程等重要事項，依實際需求辦理專案查核，致無法適時提供相關改進建議，不利董事會有效監督，並顯示貴公司內部稽核監督功能不彰，核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8條規定不符。

法令依據：上開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及第18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0萬元整。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棠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